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工場安全守則

109.8.28 實習會議通過

一、一般守則：

1. 遵守時間，不遲到，不早退。
2. 嚴守紀律，不嬉戲，不喧嘩。
3. 注意安全，勿擅動，聽指導。
4. 發生意外，要報告，快處理。
5. 認真學習，勤發問，多瞭解。
6. 愛護公物，慎使用，妥保養。
7. 注重禮節，遵師長，不踰矩。
8. 維持整潔，勤打掃，重維護。
9. 服裝整齊，重精神，要敬業。
10. 實習輪值，應遵循，重負責。
11. 校外實習，守場規，盡本分。
12. 實習課後，關門窗，切電源。

二、一般安全守則：

(一) 一般安全

1. 操作前先想一想，如有疑難，先發問請教。
2. 實習場所內勿追逐嬉戲。
3. 場地、進出口、走道保持整潔暢通，勿堆積物品、廢物。
4. 非經允許，不可私自開動機器設備。
5. 勿靠近懸吊物下方走動或工作。
6. 先瞭解消防器材的位置及其使用方法，並作定期檢查或調整。
7. 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勿擅自處理。
8. 廢料、油布、垃圾應分別置於規定處所。
9. 急救箱應定期檢查並補充。

(二) 人員安全

1. 遵守安全規則及信號。
2. 工作時應佩戴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眼鏡、安全鞋等。
3. 工作時穿著合身的工作服，扣好衣帶、鈕釦等並保持整潔。
4. 他人操作機器，勿與之交談，同一機台不可多人同時操作。
5. 操作轉動機具時，嚴禁配戴手套。
6. 如有傷害時，均應迅速處理與治療。

(三) 機具設備安全

1. 開動機器時，應先瞭解該機器性能及如何停止。
2. 所有護罩使用前後均應放置定位。
3. 保持機器清潔與良好狀況，如有故障，立即關掉電源，並向教師報告。
4. 機器運轉中，切勿清理、調整或修理。
5. 未獲得教師或技士、技佐之許可，切勿啟動或操作任何機器。
6. 機器設備用畢後，須將各操作桿放回原來位置。

7. 關閉動力電鈕後須俟機器確實停止後，始可離去。
8. 轉動中的機器或工具，切勿以手或身體試圖停止。

(四) 易燃物品安全

1. 易燃氣體及液體應放置於安全處所。
2. 存放易燃物品的地面周圍，勿有油漬。
3. 切勿在易燃物品周圍點火。
4. 使用氣體、液體燃料時，應先檢查其輸送系統及各部門是否有洩漏現象，以免發生火警。
5. 易燃物品使用完畢後，應立即關閉分支及總開關，並檢查有無洩漏情形。

(五) 電器設備工作完全

1. 場內電器設備發生故障時，立即回報任課教師或技士、技佐處理，禁止擅自修理。
2. 電線及電器上絕不可擱置物品。
3. 通電前必須通知所有參與工作之人員。
4. 設備安裝時，必注意裝設接地線。
5. 設備插電前，必先查明保護裝置之正確與否。

三、本守則各科得分別摘錄相關部份，懸掛各實習工場，以提高學生警覺及注意。

四、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五、本守則放置於實習課程切結書(如附件)，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於每學期第一節上課時宣導並簽立切結書。

本守則提實習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課程切結書

本人已詳讀『**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實習期間我願意遵守任課教師之安全規定，且在於健康狀態良好之下操作機器，若我因個人因素未遵守任課教師之規定，而有任何意外狀況發生，我願意負責一切後果，絕不影響他人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醫療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學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科

學校住址：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27 號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